

8、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维德益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西安市莲湖区科学技术局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开展科技企业网络信息搜集及网上信息填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市莲湖区科学技术局，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维德益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85.16万元，资产总额为501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维德益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9日

